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柿蓬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號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中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原簡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85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被告劉柿蓬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計2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及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附件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。

二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傳聞證據得為證據之例外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，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被告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，本院審酌該供述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，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，自得採為證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雖就本案第一次即114年6月20日23時55分之傷害事實，不予爭執，惟就第二次即翌日(21日)1時40分之傷害事實，否認有傷害之故意，辯稱：我看到告訴人司裕凱走

出來時，我後面跟著一個人，那個人就跑過來拉我，不知道是告訴人的朋友還是誰我不知道，我是因為被那個人從我後方用手勾住我脖子，所以我持刀的手亂揮，才造成告訴人受傷，我覺得是過失傷害，原審判6個月我覺得太重等語，並請求調查該名勾其脖子男子之身分及事件經過。惟查：

(一)經本庭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，可見告訴人穿越馬路後左轉，經過電線桿往前走，被告從電線桿方向往告訴人後方追去，此時有一人影往被告及告訴人的方向走過去，此有勘驗筆錄及附件截圖在卷可考。經本庭函請警方查明該第三人之身分及詢明事件經過，警方通知告訴人及證人即網咖老板陳怡蓉製作警詢筆錄，告訴人證稱：我在興安派出所做完第一次調查筆錄，從派出所走出沿吳鳳南路要返回嘉義市○○○路000號極速特區網咖的途中，我走到吳鳳南路198號前，被告就突然從該處電桿後方衝出，並持刀直接砍傷我，我被砍傷後就馬上往後退，剛好現場有1位阿伯看到這件事情，就幫我制止被告繼續傷害我，我就趕快跑回興安派出所求助；該位阿伯為了要制止被告繼續傷害我，所以就從被告後方抱住他，我跑進興安派出所後，被告發現他無法再繼續傷害我，他就逃離現場了；被告是在持刀砍傷我後才遭到該位阿伯制止，不是被人制止後誤傷我。我只知道該名阿伯是極速特區網咖的客人，但因網咖沒有會員制，也不會向客人要聯繫方式，所以我沒辦法提供阿伯的照片或相關資料等語；證人陳怡蓉即極速特區網咖老板亦證稱：我們網咖沒有會員制，不會留客人的任何資料，我不知道告訴人所稱之該名阿伯是何人等語。是被告所指第三人之身分雖未能查明，然依告訴人所述，被告係先持刀砍傷告訴人，始遭第三人自背後抱住制止。

(二)依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(警卷第29頁)所示，告訴人所受傷害為「左手切割傷併尺側伸腕肌、伸小指肌腱，小魚際肌和表淺橈神經損傷」，並經醫生於同日施行「肌腱縫合手術、肌肉縫合手術和神經縫合術」，足見告訴人所受刀傷並非表淺

輕傷，倘被告是在被限制行動之情況下不小心誤傷告訴人，應不致造成上開傷害。

(三)況被告甫與告訴人互毆，至派出所製作第一次警詢筆錄完畢，明知其與告訴人間衝突未解，竟又攜帶水果刀1把至派出所外等候告訴人，動機已有可議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：我(做完筆錄)回網咖找監視器，網咖說沒有監視器，我氣頭上就去便利商店喝酒，剛好我車上有一把刀，我要找告訴人理論；我因為氣不過，越想越氣，所以帶刀去找告訴人，他出手打我，就要有被砍的覺悟等語(簡上卷第142頁)，足認被告當時正在氣頭上，其攜帶水果刀前往找告訴人理論時，已有持刀攻擊告訴人的盤算。

(四)再者，被告於114年6月21日警詢時陳稱：我當時已與網咖店員即告訴人發生衝突，後續我們雙方前來派出所提告，我在做完筆錄後，我先前往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極速特區網咖詢問店家是否有其他監視器可以讓我調閱，網咖老板不願意讓我調閱，並跟我說監視器壞掉了，但我在網咖就發現監視器有照到櫃檯的部分，但網咖不願意讓我調閱，之後我就前往嘉義市○○○路000號7-11新大業門市喝酒，後來我越想越氣憤，就從我的機車前置物處拿起我平常削水果用的水果刀，躲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電線桿後面，等待告訴人返回網咖，在我發現告訴人要走回網咖時，我就拿起水果刀往告訴人的左手砍一刀，在砍完後我就跑到對面的草叢丟棄水果刀等語(警卷第8、9頁)，已明確陳述其係先躲在電線桿後，發現告訴人經過時，直接拿起水果刀往告訴人的左手砍一刀，並無隻字片語提及係遭他人勾住脖子或限制行動，始不慎劃傷告訴人之經過，且倘被告只是要找告訴人理論，何以不光明正大在派出所外等候告訴人，而是在告訴人返回網咖必經之路上，躲在電線桿後之暗處？參諸前揭各情，應可認被告持刀預先躲藏，係為求出奇不意，使告訴人未及防備，以達到傷害告訴人之目的。告訴人左手所受之刀傷，應係被告持水果刀故意砍向告訴人所致，被告嗣後改稱

係遭第三人勾住脖子，其持刀的手亂揮，始誤傷告訴人等語，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(五)綜上，本案被告2次傷害犯行，均堪認定，其上訴辯稱第二次傷害事實，應構成過失傷害罪，為無理由，且原審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，行為之手段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參酌被告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犯後均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及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得易科罰金，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比例原則，尚屬原審合法裁量權之行使，難認係違法失當，且被告甫因第一次傷害事件至派出製作筆錄，竟旋持刀對告訴人進行第二次傷害犯行，情節嚴重，惡性重大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實無過重。是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 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怡君、楊翊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裕翔

法　官　涂啟夫

法　官　蘇姵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